



## 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

近年來各縣市之大型活動明顯增加，為避免造成環境污染，環保署特依據多項法規制訂「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供各大型活動辦理單位依據與參考，以提昇活動品質與環境友善度。

有鑑於各地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辦理大型活動，或配合傳統節慶辦理相關活動，數量益多，參與人數可觀，若未妥為規劃因應，易生污染活動場地及周邊環境之情事，造成觀感不佳之負面形象。

### 制定指引 以維護大型活動環境

為使大型活動辦理單位能妥為規劃執行活動場地及其周邊之環境維護，提升大型活動之環境友善度，環保署特訂定「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供欲規劃辦理大型活動之單位參考，納入委託契約或做為大型活動申請案審核之參考。本指引適用結合宗教、節慶及為發展地方觀光產業等所規劃辦理之非長期、無固定場地且單場參與人數1,000人以上之活動。

為提升大型活動之環境友善度，相關單位應依權責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活動辦理單位：應於活動前妥為規劃並備置包含環境維護、廢棄物清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噪音控制及相關宣導等之規劃及執行計畫書向

相關單位提出申請，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聯繫；於活動進行時安排人員定時巡檢，確認活動場地是否確實依規劃進行清理維護作業，並對突發狀況進行機動處理；且於活動後，依規定進行場地及周邊環境之復原工作。

### （二）場地租借單位：

1. 審核活動辦理單位所提場地設置資料。除租借費用外，應納入規範場地復原之保證金。
2. 於活動辦理時定時或不定時查核活動是否依所提資料確實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活動場地檢查，確認復原狀況，並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

### （三）環保單位

1. 審核活動辦理機關所提出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2. 因應活動辦理單位提出共同或委託環保單位進行廢棄物清理之需求，環保單位可訂定廢棄物委託清理收費標準，有價提供活動辦理單位協助清理廢棄物之服務，並妥為規劃辦理。
3. 於活動辦理時定時或不定時查核活動是否有違反環境相關規定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活動場地廢棄

## 目錄

|                          |   |
|--------------------------|---|
| 專題：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    | 1 |
| 修正固定污染源之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 3 |
| 修正相關管理辦法 強化廢污水管理.....    | 4 |
| 中美環保署共同舉辦國際性稽查訓練.....    | 5 |
| 啟動環境雲--首推「環境即時通」服務.....  | 6 |
| 毒管法修法 將強化第4類毒化物管制.....   | 7 |
| 臺德交流低碳城市議題 激盪低碳建築火花..... | 7 |
| 簡訊.....                  | 8 |

物清理檢查或清運，及場地周邊環境確認。

#### （四）其他相關單位

於接獲活動主辦單位因應活動性質所需之醫療、警政或消防相關支援請求後，規劃所需配合協助之醫療、交通管制、安全檢查等相關事宜。

### 活動規劃需納入環境友善度作業指標

在活動規劃內容應納入以下之規劃考量，以提升環境友善度，相關作業指標包括：

#### （一）環境污染防制及整潔安寧維護

1. 訂定廢棄物清理計畫，維持會場垃圾不落地並妥善清運。

2. 活動辦理前，應繳納場地復原保證金；活動結束後，未依規定清理者得沒入保證金，若不足則追繳清理費用。

3. 活動地點若屬全面禁菸場所者，應協助勸阻吸菸行為；非吸菸限制場所者，須設置吸菸區及菸蒂收集容器。

4. 活動周邊及場內於適當距離設置有蓋不漏水之垃圾桶。

5. 定時派員清理所設置之垃圾桶，避免溢滿。

6. 若有攤販營業，營業範圍場所周邊另設置有蓋不透水之垃圾桶，並保持環境整潔，不得任意堆置物品，於（當日）營業結束後，將營業範圍場所清理完畢。

7. 若攤販營業涉及廢油水、油煙問題，須依相關規定

辦理。

8. 公廁及流動廁所採節水、節能省電設備。
9. 公廁及流動廁所隨時保持乾淨。
10. 公廁及流動廁所無損壞或不堪使用。
11. 公廁及流動廁所明顯處懸掛清潔及檢查人員紀錄表。
12.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燃放爆竹、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13. 依據噪音管制標準視情況調整活動喇叭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以避免噪音干擾。
14. 加強宣導參與人員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寧。
15. 活動結束4小時內，妥善復原及整理活動後之場地。
16. 非屬固定地點之活動，應由活動舉辦者尾隨活動之進行，於1小時內清除及維護完畢。

#### （二）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1. 活動周邊及場內於適當距離設置有蓋不漏水之資源回收桶。
2. 定時派員清理所設置之資源回收桶，避免溢滿。
3. 廢棄物回收項目應至少分為資源回收類、一般垃圾及廚餘類。
4. 降低文宣用紙量：如改於活動場地周邊設置標示/告示牌等。
5. 場地布置避免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的物品，儘量使用可重複使用的標示與指示或向其他單位借用。
6. 宣導參與民眾資源回收分類。
7. 鼓勵民眾自備餐具、杯子、袋及手帕等，減少提供無法重複使用或再利用的物品。
8. 回收識別證封套，如非必要，場地標示與指示不打印活動名稱，以便下次使用。
9. 活動結束4小時內，妥為清理活動後所產生的垃圾或資源回收物。

#### （三）節能減碳

1. 提供出席者完整及明確的交通指引，包括到達活動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活動選址應優先考量至少有一種大眾運輸工具可直接抵達）、自行車租借方式或步行資訊，並提供接駁車接送。
2. 活動場地具有足夠的窗戶，可選擇自然採光及自然通風。
3. 使用網路進行邀請、報名及確認工作。
4. 不使用或減少使用實體宣傳媒體。
5. 非必要不提供紀念品及贈品。
6. 活動中，至少對全部出席者公開說明1次「環保低碳活動」的配合方式。
7. 場所照明設施採用省電燈具，如須開設冷氣空調則控制在室溫攝氏26度以上。
8. 規劃合理的住宿地點，且飯店可由房客選擇不更換床單、毛巾及備品。
9. 選擇當地、當季的蔬菜，不使用不能食用之裝飾用菜。
10. 活動辦理前後，估算並公布活動碳足跡資訊（<http://greenevent.epa.gov.tw/register.asp>）。

此外，大型活動辦理單位應配合事項包括：

（一）應於規劃階段就辦理活動之環境污染防治及整潔安寧、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提升環境友善度相關作業指標進行規劃檢核。

（二）配合於活動辦理前2星期，至環保署「環保低碳活動平台」之環保低碳活動/低碳活動成果分享中填報預定辦理之大型活動基本資料，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上傳活動有關環境友善度之規劃執行情形及成果（範例如左圖）。

（三）大型活動如為委託辦理，委託辦理單位可就活動性質及需求，將本指引相關內容載明於契約書相關條文中，要求受委託辦理單位確實執行。

## 空氣品質

### 修正固定污染源之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考量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公私場所應申報物種與排放量計算方式，與現行空污費收費辦法不同，導致業者申報相同空氣污染物結果不一致，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以增列排放量應申報物種、調整排放量推估方式、順序及作業方式因應。

環保署民國92年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授權，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有關本辦法之選用排放量估算方式規定，參照美國排放量申報精神訂定，公私場所自行選用符合實際排放情況之估算方法，然考量公私場所依實際排放相關數據建置之自廠係數，更符合各別廠實際排放狀

況，因此有必要明定排放量推估方式選擇順序與相關之申報、審查作業方式。

另鑑於空污費於99年度開徵13項個別物種，為有效掌握公私場所個別物種排放資訊，有必要將應徵收空污費之個別物種納入排放量申報物種，並檢討本辦法之

適切性，強化本辦法各條文明確之規範，以完備落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制度。本辦法現行條文計有14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個別物種為法定申報空氣污染物種類。

二、增定固定污染源因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者，應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定。

三、配合新增質量平衡計量申報方式規定，增定原（物）料、產品、有機溶劑、原（物）料回收量、廢水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及其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含量重量百分比與燃料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為應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內容；另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正、審查規定。

四、增列自廠係數、公告係數計量方式及排放量計算依據之順序；另增定公私場所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採監測資料或檢測結果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五、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計算公式規定。

六、增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審查核作業時，可重新計算排放量或修正計算方式之時機。

七、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排放量查核作業，得限期公私場所提報與揮發性有機物及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相關資料規定。

八、增定公私場所應每日計量及記錄項目規定，另增列公私場所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變記錄項目及頻率規定。

九、修正公私場所排放量申報資料紀錄保存期限規定。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施，意即業者於102年第1季申報固定污染源排放量時即適用之。希望透過本辦法修正，統一公私場所空污物排放量資訊，

## 水質管理

### 修正相關管理辦法 強化廢污水管理

環保署102年3月8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本次修正以強化逕流管理、確保設施功能、加強污染預防及擴大連線監測為目標，納入多項管理措施，以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

環保署表示，現行管理辦法自95年10月訂定發布，於99年7月修正強化工業區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規定，已建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確實操作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依據。因實務管理上，對於廢水特性複雜且排水量大、高污染潛勢、重大違規及功

能不足等之事業，仍有必要加強其預防及監測管理措施，因此進行本次修正，以強化水污染源管理。

本次修正共計新增8條、修正24條及刪除3條條文，包括7項重點，分別為：



水污場址

1.將廢（污）水未經許可登記處理程序排放納入繞流排放定義，並增訂繞流排放者應進行功能測試之規定，促使業者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杜絕偷排之投機行為；

2.明定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應依污染特性予以規劃，以強化逕流廢水管理，降低因雨水冲刷之污染物對水體品質之衝擊；

3.強化重大違規監控管理機制，納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為應設置監測(視)設施之對象，並新增重大違規者設置之監測(視)設施應與地方環保機關維持連線傳輸及放流口監測(視)設施應長久設置等規定，以達預防管理之功能；

4.增訂排放廢（污）水含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項目，經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等者，應提報污染預防管理計畫，落實污染預防管理；

5.增加大型業者申報頻率並納入生物急毒性之檢測申報機制，以強化檢（監）測申報管理；

6.將每日許可排放廢（污）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及發電廠，納入自動連線監測(視)適用對象，以即時掌握排放現況；

7.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主管理，增訂應每年辦理自評之規定等。

環保署表示，為避免因本辦法修正發布，對既設業者造成衝擊，已於本次修正條文給予合理之緩衝期以為因應，呼籲業者儘速依據本次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次修正內容詳載於該署「最新環保法規」網頁（<http://ivy5.epa.gov.tw/epalaw/>）

## 環境稽查

### 中美環保署共同舉辦國際性稽查訓練

我國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於102年3月12日起，為期四天，共同舉辦「區域性國家環境執法人員及種子教官訓練」，該項訓練課程邀請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派員來臺受訓，環保署亦指派該署環境督察人員參與，藉此交流環境執法經驗，並建立未來合作關係。

該項該項課程係「中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合作項目之一，在此協議架構下中美雙方進行各項環境保護政策及科技合作已屆滿20年，合作關係緊密。

環保署近年推動環境執法新策略，對於污染行為採取「深度查核」方式進行稽查，執法人員循著事業內部「資料流、質量流及金錢流」的「三流」軌跡，追查不法事實，已有相當的成果及經驗。同時對於違法案

件，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不法利益」，在「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之後，予以加重裁罰不法利得，以去除因違法行為所獲之利益，以展現「有效裁罰、威嚇不法」的決心，這些作為已見成效，環保署將該項訓練課程中與各國環保人員分享經驗，相信對於東南亞國家在執行環境執法工作上將有很大助益。



▶ 沈署長與參與種子教官訓練的講師合照

## 啟動環境雲--首推「環境即時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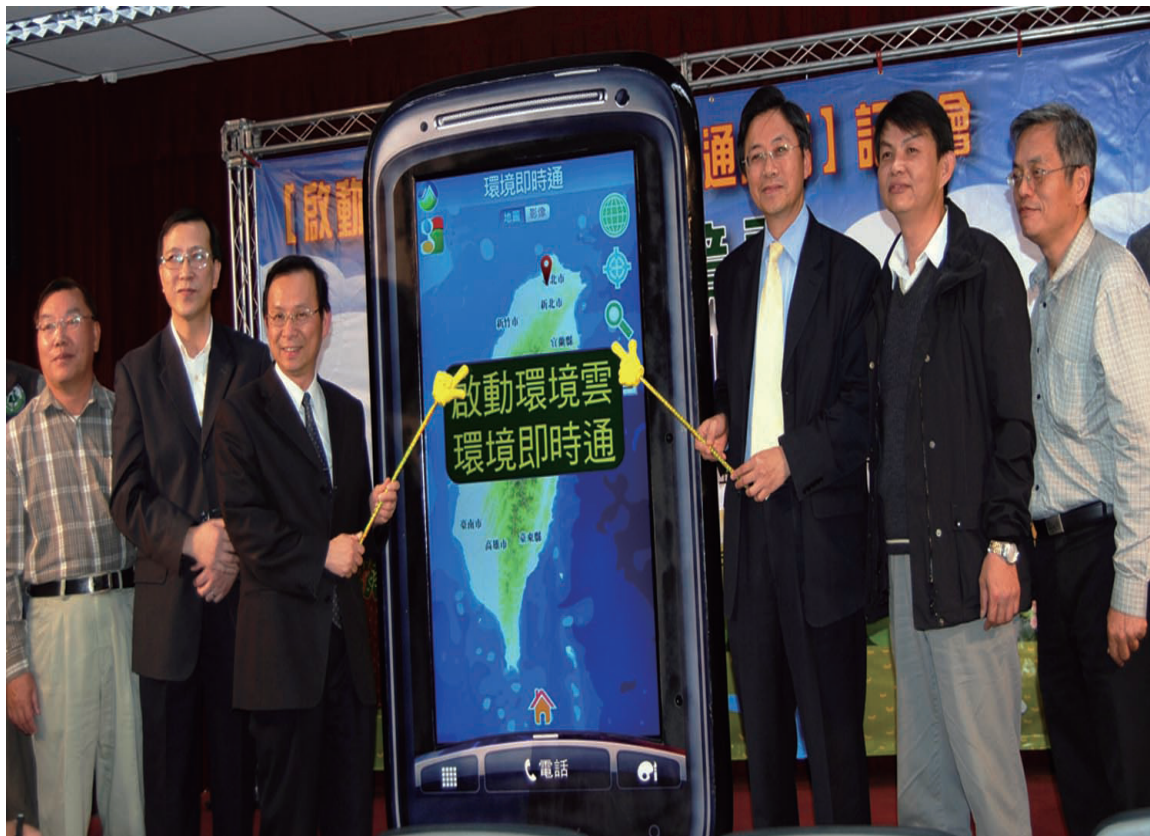
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與環保署長沈世宏102年3月11日共同主持「環境雲」建置計畫啟動儀式，並發表「環境即時通」APP應用程式，這支APP程式首度整合跨機關的環境相關資料，民眾可一次取得完整的環境資訊。

民眾利用這項免費服務，除了可查詢居家生活環境的訊息外，也可根據自身需求，如沙塵暴訊息、紫外線指數、懸浮微粒濃度值等，設定個人化條件值，當環境監測資料超過設定值時，「環境即時通」APP會主動通報，達到預警的效果。目前這支APP分別有iOS及Android版本，現在已可供民眾下載使用。

張善政政務委員表示，在目前行政院推動的十朵政府雲中，環境雲是將不同部會的環境資料做整合應用，達到即時服務的目標，在過去民眾要取得環境資訊，如紫外線指數要到環保署取得、即時天氣資料要到氣象局取得、土石流警戒資料要到水土保持局取得，現在透過環境雲的協助，民眾可以簡化到各單位取得資訊的流程，上網查詢即可一次取得完整的環境資訊，而企業也更容易進行商業上的創新加值應用，讓民眾生活更方便。

沈署長表示，在政府雲的框架下，環保署將整合十個機關的環境資源資料，建置跨機關「環境資源資料庫」，並運用雲端與行動化技術，從民眾角度及需求著眼，發展「環境資訊服務應用計畫」；除了已上線的「環境即時通」APP，未來也將推出「環境生態資源服務」、「環境監視影像服務」等服務，結合環境監測、生態保育與居家生活主題資訊，進行區域性及在地化之資訊主動推播，讓全民可隨時隨地掌握環境資訊。

環保署指出，「環境即時通」APP僅是推動環境雲應用服務的開端，此項APP具有雙向溝通管道，民眾可透過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建議，環保署將於3個月內彙集意見，持續調整改進。未來在符合法令規範下，將考量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提供更多的環境資料，激發民眾或企業之創意與想法，讓民間可發揮加值應用，創造資源有效運用。



張善政政委（右三）與沈署長（左三）共同主持環境雲啟動儀式

## 毒管法修法 將強化第4類毒化物管制

立法院102年3月21日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草案，其中強化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規定之條文，均已獲得朝野立委共識通過，其餘建立化學物質登錄機制及資訊公開部分文字，尚須再議，整體而言，修法已有進度。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法主要為強化第4類毒化物管制措施及創建我國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環保署感謝立委一致支持第4類毒化物加強管制相關條文；另建立我國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部分，因部分文字尚有待討論，所以保留相關條文於下次會議討論。

環保署說明，本次強化第4類毒化物的管理措施包括運作業者於運作前應申報毒理相關資料並經主管機關核可、應標示毒性與污染防治有關事項及備具安全資料表等，並增訂販賣或轉讓之對象以依毒管法取得核可者

為限。另為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增訂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時，得命業者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有關資料之規定，亦獲共識通過。

環保署強調，將針對建立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文字及資訊公開部分持續與立委溝通，尋求最大共識，以建立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及完善毒化物管理措施。

## 臺德交流低碳城市議題 激盪低碳建築火花

環保署102年3月12日及3月14日分別於臺北市與臺南市各辦理1場次「2013臺德低碳城市論壇--低碳智慧城市之建築概念與科技」，探討運用低碳建築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達成城市減碳之策略與執行措施，更促進地方政府與德國之經驗交流。

**環**保署表示，本次論壇是自2011年起，與德國在臺協會及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度合作辦理「低碳永續城市」相關活動。今年特別邀請德國柏林市議會議員、柏林綠黨能源政策發言人薛佛（Michael Schafer）先生及達姆城科技大學能源效能建築設計中心何曼（Manfred Hegger）教授，以「建築扮演的角色：城市的未來--建構政策與能源轉換」與「低碳（高樓）建築之科技應用：Energy+--建築之能源效能與生產」為題進行演講；同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明錦所長及臺北市與臺南市代表，也說明我國智慧綠建築推動現況與展望，及地方低碳建築之發展與案例。

環保署說明，2011年我國能源統計全國電力最終消費約223,002百萬度，其中服務與住宅部門合計消費91,297百萬度，占40.1%；溫室氣體排放則約占總排放量的26.1%，是與民眾生活相關最重要的節能與減碳標的。而德國針對其耗能占比亦達40%之建築耗能，目前已透過逐漸加嚴新建築節能法規標準、提供貸款等方式鼓勵舊建築更新，及成立專責訓練機構，辦理屋頂型太陽能板、冷凍機、熱鍋爐、儲冷儲熱設施、小型熱電共生系統等之建築節能相關設施之維修安裝專業實體訓練與測驗，建立證照制度，來落實節能；同

時也規劃2018年公共建築及2020年新建築均應達零碳建築標準。

此外，德國在低碳城市建構上已有多年推動經驗，除提升能源利用率，持續擴大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及其他替代能源（如氫燃料）之應用，並兼顧運用智慧電網、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等，對氣候變遷的緩減、調適及能源的有效利用，亦有具體成果。

我國與德國因氣候環境與地理條件不同，在能源需求端的差異會導致建物節能措施上不同，需因地制宜做調整因應。但環保署強調，在重視公私部門合作、應用再生能源、利用節能設備與提升建築物能耗標準等，仍是共通準則。且依麥肯錫研究報告，全球至2030年，CO<sub>2</sub>減碳技術仍以住商部門成本最低。透過本次論壇，希能吸取德國低碳智慧建築之相關經驗，再充分利用我國綠能產業的優勢，相信能建構我國優質的低碳永續城市。



▶ 台德論壇與會者合影

## 簡訊

###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12點之認定

關於「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12點規定之「無關聯」認定原則，環保署核釋，「無關聯」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行為非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所列情形之一。

二、開發行為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但無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

附表：

一「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之規定如下：

(一) 致癌性物質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分類為Group1、2A及2B，其年運作量達下列基準者：1. Group1 達五公克；2. Group2A 達五十公斤；3. Group2B 達五百公斤；4. Group1 及 Group2A 之總運作量達五十

公斤；5. Group1、Group2A 及 Group2B 之總運作量達五百公斤。

(二) 非致癌物質其年總運作量達五十公噸以上者。

二「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

(一) 金屬冶煉工業 (二) 電弧爐煉鋼工業 (三) 煉油工業 (四) 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五) 紙漿工業 (六) 水泥製造工業 (七) 煉焦工業 (八)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九)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十) 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十一) 燃油或燃煤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之汽電共生廠 (十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開發行為。

## 環保政策月刊

###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2年4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